

证券代码：831053

证券简称：美佳新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15:00—2023 年 1 月 1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053	美佳新材	2023年1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对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00 万元左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公司将视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方银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及相关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等文件），并决定以公司资产提供担保等增信手段的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事项，不再逐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公证书和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月10日9：30

(三) 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繁昌县繁昌经济开发区三元口
联系电话：0553-7718566 联系人：吴秀秀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